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核准子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资质及新增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指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防范国际油气指数价格波动，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新增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操作主体开展商品类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及新增布伦特原油指数等交易指数作为2023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中天然气业务的交易指数。前述事项是围绕实际经营业务开展的，不以投机为目的，新增交易指数不涉及对2023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工具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林彬_____

陈秋雄_____

廖仲敏_____

2023年4月25日